八．决定若南非政府不遵守本决議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之步驟或措施；

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四九二次會議決定請智利代表參加討論題爲"納米比亞局勢：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智利、哥倫比亞、圭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59)"[3]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第一四九三次會議決定請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備悉文件 S/9204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4]

念及其爲求確保嚴格遵守聯合國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負義務而採取必要行動之責任，

復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六條所負之責任，

一．重申其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二．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並堅持違抗聯合國權威；

三．決定南非當局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構成積極侵犯聯合國權威、破壞納米比亞領土完整並剝奪納米比亞人民政治主權之行爲；

四．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對南非當局非法留在該領土進行鬬爭，係屬合法；

五．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六．決定倘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上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之適當規定決定有效之措施；

七．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之南非政府從事任何交往；

八．請所有國家增加其對反抗外國佔領而進行鬬爭之納米比亞人民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九．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九七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芬蘭、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3]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4]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